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到期，考虑到合金公司未来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23日
- 3、注册地址：湖州市霁水桥路618号8幢
- 4、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 5、注册资本：38919.8642万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金公司68.5%股权，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金公司31.5%股权。

9、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7,365,334.99	1,203,024,275.85
负债总额	550,934,136.18	625,902,983.46
净资产	536,431,198.81	577,121,292.3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084,827,324.33	344,518,120.55
利润总额	787,798.28	42,116,301.26
净利润	1,659,975.45	40,690,093.58

注：合金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合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2、被担保人：合金公司

3、保证额度：人民币3,200万元

4、保证期限：24个月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2、被担保人：合金公司

3、保证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4、保证期限：24个月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被担保人：合金公司

3、保证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

4、保证期限：24个月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合金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6,510.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518.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23.4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